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 1-55

电话： 0371-56157888 邮编： 450000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郑意字第 049 号

致：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教育”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博律师、周莉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所律师对精华教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

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10时00分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陶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公司证券持有人共计12人，持有股份总数52,000,270股。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47,26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

（三）除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相关出席人员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关于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内容已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内容相符，议案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属于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且不存在对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统计、



监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268,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回避表决情况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上述审议事项中，不存在股东作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华教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真实、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事项未超越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刘 博

经办律师：

周莉伟



2021年 5 月 13 日